

证券代码：870773

证券简称：鹏海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5 月 10 日，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 元，预计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一、 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办法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披露平台披露了此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四）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结果

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在册股东认购意向书，公司专项账户也未收到任何缴款。据此，在册股东均放弃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优先认购权。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人的认购办法

（一）新增股东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9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750,0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股。

（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资

者。认购人数（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2 名，包括在册股东 2 名和新增外部投资者 10 名，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与外部投资者同等条件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朱才军	300,000	1,950,000	现金	否
2	刘玉国	320,000	2,080,000	现金	否
3	杨庆龙	520,000	3,380,000	现金	否
4	陈贯	400,000	2,600,000	现金	否
5	刘彩霞	2,300,000	14,950,000	现金	是
6	江智慧	3,000,000	19,500,000	现金	是
7	王建宾	550,000	3,575,000	现金	否
8	陈永红	200,000	1,300,000	现金	否
9	李磊	550,000	3,575,000	现金	否
10	山西博赛克 电力技术有 限公司	320,000	2,080,000	现金	否
11	上海彤晨商 务咨询有限 公司	840,000	5,460,000	现金	否
12	上海泽康投	200,000	1,300,000	现金	否

	资有限公司				
	合计：	9,500,000	61,750,000		

（三）缴款时间安排

- 1、 缴款起始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含当日）
- 2、 缴款截止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含当日）

（四）认购程序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发送到公司，并电话予以通知确认。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enghaizhiyao@163.com，联系电话：0311-82786868，传真：0311-82786868。

（五）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含当日），公司到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的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专用账户

开户行：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301200000000411874

注：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是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对应的金额，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股票发行人指定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法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其本人，汇款单备注栏注明股份认购对象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 股，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对于各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三）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对象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确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雅鑫

邮编：050600

电话：0311-82786868

传真：0311-82786868

邮箱：penghaizhiyao@163.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大街 8 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